全宗号	类别	子类别
SM	B1	xm
年度	件号	保管期限
		永久

南京江北新区
技术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耕地补充调查项目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中国•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耕地补充调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全市耕地资源“一田一码 ”精细化管理的部署要求，依据《南 京市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宁规划资源〔2025〕159号)，结合新区实际，进一步开展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耕地补充调查工作。

三、总体目标

根据 2024 年变更调查“一上”成果，统筹利用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的全市高标准农田、标准化菜 地调查摸底工作成果、林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全市林草湿普查工作成果，结合最新遥感影像、永久基本农田等数据，通过内业判读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逐图斑核实耕地现状情况，全面掌握 2024 年变更调查“一上”耕地范围内地块实际土地利用情况，并摸排“一上”耕地图斑范围外拟恢复补 充耕地情况，形成相对真实的耕地“一本账”，为新区耕地资源“一田一码 ”精细化管理夯实数据 基础。

四、工作内容

1 、底图制作。结合高标准农田、标准化菜地调查摸底成果、林草湿普查成果，根据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内业判读结果、最新遥感影像等，制作区级耕地现状调查核实工作底图。

2、外业调查举证。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中的所有耕地图斑、内业判读的非耕地图斑逐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

3、属性核实。

（1）采取“无人机+人工现场 ”的方式，对于耕地利用情况、管理情况等进行补充调

查，主要

核实是否为永久基本农田、是否为高标准农田、是否存在非耕地、是否已征地、所有权人、二轮承包延包等属性。

（2）对于非耕地的地块，参照工作底图中的其他管理数据，结合现场问询等方式，核实非耕地 实际地类名称、主要树种、作物种植时间、耕地恢复难易程度等属性。

4、数据核实。逐图斑逐照片检查成果真实性，对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外业核实。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7 万元（大写：陆拾柒万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金额作为预付款。

2、2025 年年底前，实现新区范围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数据库入库及调查全覆盖，并完成所负责的属地项目成果，经市级验收入库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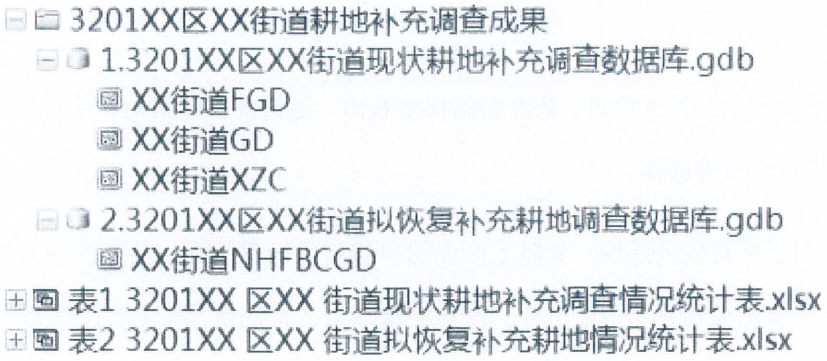
3、项目成果需与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等做好衔接，确保将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数据库成果纳入 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4 、乙方应确保连续两个年度（2025 年和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调查不出现与耕地资源“一田一码”调查成果的原则性的图斑矛盾冲突和调查技术失误，否则将退还 20%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服务要求

（一）成果要求

1、数据库成果



2、项目总结报告

3、项目分析报告

（二）涉密数据保密要求

项目履行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准备项目实施所需调查举证、数据处理等软硬件设备，并对设备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和数据成果安全保密情况进行负责，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供应商相关过错的权利。供应商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知识产权

从研究单位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含初步技术路线）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八、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甲方。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

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九、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

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4、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违约责任

（一）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成果均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审核要求。反之，若出现下列情况，从采购合同剩余款项中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服务期内，每出现一次未按国家、省、市规定时间上报成果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5%；

2、服务期内，若出现上报成果未通过国家审查的，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0%；

（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

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四）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额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

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五、转让和分包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履行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

合。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电话：025-863801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账号：532658192714

日期：2025 年 月 日